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人權政策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人權政策。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公司集團及其轉投資公司，透過人權管理架構中「保障、尊重和補救」的面向，使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我們所處的環境，都能透過公司的努力降低人權風險，或透過補救措施降低人權事件的影響。

人權管理

- 符合本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人事規章，藉以保障員工及公司權益。
- 建立人權管理制度，定期實施風險評估，以識別、預防及減緩人權議題相關之衝擊。
- 保障人員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確保員工權益受到保障並善盡社會責任。
- 訂定「工作規則」、「各職人員新進任用辦法」、「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等辦法文件，內容皆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包含含法規要求、就業自由、人道待遇、禁止不當歧視與騷擾、保障員工投書。
- 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流程，融入人權宣導，亦進一步建立多元有效的溝通機制，也利用工作規則及進用辦法執行人權內容及RBA要求。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以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為原則，建立相對應的管理體系與規範。尊重人權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面向，故公司在營運和供應鏈則採用RBA管理，並向所有合作供應商宣導配合與執行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除要求供應商回填問卷，進行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人權政策及商業道德政策等項目之評估外，並依據RBA稽核程序，定期實施廠端的內、外部稽核，定期接受客戶或第三方公正單位以RBA最新版條文內容進行查驗稽核。

人權保障訓練做法

- 符合本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人事規章，藉以保障員工及公司權益。
- 提供舒適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工作所需之防護設備及措施，以保護所有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事故及防災演習等。
- 112年全球各廠區皆已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其中台南廠已執行全廠區相關消防疏散演練共計2場次，並完成相關現場作業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部及桃園廠已執行新進人員人員消防講習一次、滅火訓練一場次及全廠區消防逃生疏散演練一場次。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受有害物的危害，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瞭解勞工暴露實態，預防及避免危害發生，以保障全體勞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

- 公司持續透過實體課程、線上閱讀及與新人訓練宣導等管道，實施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112年公司合計共完成2,878人次的人權相關訓練課程，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